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筹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了增加公司产能，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拟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3.8亿元筹建海南灵康美安生产基地。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